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

上訴人 羅忠文
香港商捷錫科技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捷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被上訴人 信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忠義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林若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8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94年間將其全數股份2萬7,000股按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股東、股數發行實體記名股票，其股份之轉讓須以背書方式為之始生效力。上訴人羅忠文除原有2,000股外，另經其父母即訴外人羅進壽、羅楊錦惠（下稱羅進壽等2人）背書轉讓取得1萬股，再背書轉讓其中100股予上訴人香港商捷錫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捷錫公司）。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及股數為羅忠義4,000股，羅莉莉4,700股、捷錫公司100股，未達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法定出席股數，故系爭股東會作成承認被上訴人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董事、監察人

01 改選案之決議（下合稱系爭決議），自無從成立。又因系爭
02 股東會未達法定出席股數，作成系爭決議之決議方法違反法
03 令，業據捷錫公司當場表示異議，伊亦得依公司法第189條
04 規定請求撤銷等情。爰先位求為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
05 求為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授權前任董事長羅進壽保管股票及處理股
07 東、股份變動事宜，歷年變動情形均記載於股東名簿，包含
08 上訴人在內之全體股東均參與並同意，已形成穩定之營運秩
09 序。伊依據109年10月之最新股東名簿（下稱系爭股東名
10 簿）之記載，召開系爭股東會，除羅忠文（4,900股）未出
11 席外，其餘股東羅忠義（1萬200股）、羅莉莉（5,000
12 股）、羅宏濬（3,400股）、羅宏謙（3,400股）（上4人合
13 稱羅忠義等4人）、捷錫公司（100股）均親自或委託出席，
14 依法作成系爭決議，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系爭決議自
15 屬合法有效。又羅忠義等4人因股票遺失，而於109年間就附
16 表二所示之股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
17 除權判決，經該院以109年度除字第65號除權判決（下稱系
18 爭除權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伊並據以製發新股票，在系
19 爭除權判決未經撤銷或有法院確定判決變更股東名簿前，伊
20 自應依系爭股東名簿及新股票認定羅忠義等4人之股東權存
21 在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
23 其先位、備位之訴。係以：被上訴人於94年間將其所有股份
24 2萬7,000股全數印製實體記名股票，股東、股數明細如附表
25 一所示。羅忠義等4人於109年間就附表二所示股票向士林地
26 院聲請除權判決，經該院以系爭除權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
27 被上訴人乃據以製發新股票，並於系爭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
28 持股數為羅忠義1萬200股、羅莉莉5,000股、羅宏濬3,400
29 股、羅宏謙3,400股、羅忠文4,900股、捷錫公司100股，嗣
30 依系爭股東名簿所載股東、股數於110年6月30日召開系爭股
31 東會，其議事錄（下稱系爭議事錄）記載股東羅忠義等4

01 人、捷錫公司均親自或委託出席，出席股數合計2萬2,100股
02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惟依羅忠文、羅忠義、羅莉莉於另
03 案即士林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9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
04 件、109年度訴字第1202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之陳
05 述，可知被上訴人係由羅進壽等2人創立、管理，其2人持有
06 被上訴人全部股票，未交付各股東占有，歷來股權交易、股
07 東名簿記載之變動均由羅進壽等2人所為，並經包含羅忠文
08 在內之家人同意且承認。羅進壽等2人於股東名簿所載之股
09 數在107年以前輒有變動，惟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
10 示股票背面均無股權交易之背書轉讓紀錄，可見被上訴人印
11 製股票後從未實際發行予各股東，不具股票作為流通證券、
12 證權證券之實質作用，不足表彰股東權，空有股票之外型，
13 與未發行股票之公司無異，故其股權之轉讓，祇須當事人間
14 意思表示合致即為已足，若已向公司辦妥過戶手續，即得以
15 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
16 載為斷，不受公司法第164條所規定記名股票應以完全背書
17 方式為轉讓之限制。至羅忠文主張其除於發行股票時取得被
18 上訴人2,000股股權外，另經羅進壽等2人背書讓與被上訴人
19 股權1萬股（羅忠文嗣後另轉讓100股予捷錫公司）云云，固
20 提出背面經蓋用出讓人及受讓人印文之羅進壽等2人記名股
21 票為據，惟羅忠文就羅進壽等2人背書轉讓該記名股票之原
22 因關係及發生時期，所述前後不一，復未提出受讓該股權之
23 完稅憑據，與羅進壽等2人先前進行被上訴人股權變動交易
24 時一併完稅之往例相異，難認該股票之背書轉讓為羅進壽等
25 2人所為，自未能以其持有股票之單純事實，遽認其有被上
26 訴人股權1萬1,900股。依系爭股東名簿、系爭議事錄之記
27 載，系爭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28 經出席者過半數同意而作成系爭決議，系爭決議自非不成
29 立，其決議方法亦未違反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故上訴人先
30 位訴請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

01 請撤銷系爭決議，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為其判斷之基
02 礎。

03 四、本院之論斷：

04 (一)按107年8月1日修正前公司法第164條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
05 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
06 票。是記名背書為股票唯一之轉讓方式，受讓人依前開方式
07 受讓取得股票者，始為該股票之合法持有人，而為公司股
08 東。查被上訴人於94年間將其所有股份2萬7,000股全數印製
09 實體記名股票，股東及股數如附表一所示，羅忠文並於訴訟
10 中提出其經羅進壽等2人背書讓與被上訴人股權1萬股之記名
11 股票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被上訴人股權之轉讓自應
12 依上開規定所示完全背書之方式為之，始為合法有效。乃原
13 審遽以被上訴人歷年股權變動及股東名簿如何記載均由羅進
14 壽等2人決定，未於記名股票上背書轉讓，並經包含羅忠文
15 在內之股東同意及承認為由，認被上訴人與未發行股票之公
16 司無異，其股權轉讓僅須由出讓與受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
17 生效力，自有未合。

18 (二)又鑑於股份有限公司可能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為
19 免公司涉入股東間股權爭議、避免股東與公司間關係之認定
20 趨於複雜，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固規定：「股份之轉讓，非
21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
22 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惟於公司知悉股東或股權有
23 應變動之事實而故意不為變更、經股東請求變更而無正當理
24 由拒絕變更，或知悉未符合變更之要件，而仍逕為變更等情
25 形，倘認公司仍得僅以股東名簿之記載據以認定股東及股
26 權，難謂無違反誠信原則。本件兩造不爭執羅忠義自102年
27 以前即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迄今，107年後全面管理被上訴
28 人事務之情（見原審卷一第296頁、第297頁），被上訴人歷
29 年股權交易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動（包括羅忠義、羅莉莉自
30 94年股東名簿之4,000股、4,700股，增加至系爭股東名簿記
31 載之1萬200股、5,000股）均為羅進壽等2人所為，未於記名

01 股票背書亦未交付股票等情，復為原審所是認；又羅忠義、
02 羅莉莉以其未於106年12月間授權羅進壽等2人背書轉讓其股
03 權5,000股、2,000股予羅忠文為由，於107年間對羅忠文提
04 起確認上開股份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05 年度重上字第344號判決駁回其訴（見原審卷一第119頁以
06 下），並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裁定駁回羅忠義、
07 羅莉莉之上訴確定，則是否不能認被上訴人知悉其股東名簿
08 關於羅忠義、羅莉莉所記載之股數變動不符公司法第164條
09 規定？或其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股東名簿關於上訴人、羅忠
10 義、羅莉莉股數之記載與實際之股權狀況不同？似此情形，
11 被上訴人召開系爭股東會，悉依系爭股東名簿之記載認定股
12 東及股數，是否無違誠信原則？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乃原
13 審未遑詳為推闡，遽以上開理由，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
14 亦欠允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
15 無理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1 法官 張 競 文

22 法官 王 本 源

23 法官 周 群 翔

24 法官 王 怡 雯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